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同药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 "《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 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 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 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 知》")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 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 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

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加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差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 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 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 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 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 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 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 的战略配售 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太公告"一战略配售的相关宏挑"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

3、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 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 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 (T-3 日)9:30-15:00。在上述 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 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 3 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电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 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 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 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000 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1.8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 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 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 2021年3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 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 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共同药业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 (T-5 日) 17:00 前将资 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网址:https://www.citics. 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 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 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 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 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 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 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1年3月1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 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3 月 17 日(T-8 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 在网下发行由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 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 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 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 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 3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 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 网下询价及申购。 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 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 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 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 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 决定。 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 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 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 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 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 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 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 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

> 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 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 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 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 若超出比例高 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 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 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8、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 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 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 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 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26.5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3 月2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 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 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投资者 在2021年3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 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 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 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 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 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

13、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 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 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 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 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 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 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

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共同药业所属行业为 "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2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 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

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 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 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 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2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 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共同药业",股票代码为"30096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 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2,9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 行后公司总股本 11,527.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比例的 25.16%。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 拨机制" 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 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始战 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 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8.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 (T-3 日)的 09:30-15:00。 网下投资者 9、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T) 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 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 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 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1.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 将于 2021年 3 月 26 日 (T-1 日) 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海。关于网上路海的具体信息请 参阅 2021 年 3 月 25 日 (T-2 日) 刊登的《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

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 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只有符合保養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 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

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 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 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 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

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由购数量设定

为 3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 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 得超过 1,000 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 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 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 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由购价格同一拟由购数量同一由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由子 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电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 量,剔除的拟由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由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由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 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

9、剔除上述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 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 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 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 条件的报价。

1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 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 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 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的乘积足额缴纳认购款,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26日(T-1)日刊 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 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 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T 日)的 09:30-15:00。《发行公告》 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 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 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由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由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2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 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1年3月31日(T+2日)缴纳认购款。

14、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T 目) 09:15-11:30,13:00-15:00。可参 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 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 的日均

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 《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所规定的投资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3月31日(T+2日)根据中

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15、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 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

16、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7、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 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3 月 19 日 (T-6 日) 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9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 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 可[2021]252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共同药业",股票代码为"300966",该代码 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 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

3、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 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 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 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和松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贝太公告"三、网下 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 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二)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2,9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 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1.527.7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 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 25.16%。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报价中价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配售)数量为1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8.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 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26.5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 2021年3 7、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 月3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下转 C31 版)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同药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 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252 号文同意注册。《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 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 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 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

阅读今日刊登的《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 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1、投资者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 (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 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T 日) ,其中 ,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 , 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 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 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 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 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 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嘉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 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 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 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 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 3 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 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 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不得超过 1,000 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电购股数上限为 1.000 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 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 2021 年 3 月 17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 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 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共同药业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 (T-5 日)17:00 前将资 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 (网址:https://www.citics.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 com/ipo/login/index.html)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 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 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

特别提示一: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如实向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 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 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 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1年3月17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 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3 月 17 日(T-8 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

>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 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 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 3月1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 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 (T-3 日)9:30-15:00。在上述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 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 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 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 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 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 在2021年3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购数量设定为 300 万股, 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 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 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审慎 **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3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 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 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 51.8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 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 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 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 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 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 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 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 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 若超出比例高 于 20%的,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涌。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 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 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9、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年3月22 日(T-5 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 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 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 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 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 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3 月25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 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

10、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投资者 11、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 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1年3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 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 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 及推介公告》之"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 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 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 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 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 2,900 万股,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 25.16%。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結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实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1年3月29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宜城市小河镇高坑一组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10-352312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	010-6083 3640

发行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